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4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00万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拥有一支从业经验丰富的注册会计师队伍,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喜在担任公司专项审计和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政策的的要求,按计划完成了对公司的各项审计业务,能够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续聘中喜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00万元。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1.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历史沿革: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11月28日经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会许可[2013]0071)号文批准,由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转制设立(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1999年9月由境外企业批准设立)。中喜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登记机关为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5078XFC,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内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01室。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110006168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拥有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核发的编号为000355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自2013年11月改制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4.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内大街11号11层1101室;  
5.投资者保护能力:2018年度中喜会计师事务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13.56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000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风险赔偿责任。  
6.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分支机构相关信息:公司审计业务拟由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具体承办。山东分所成立于2014年9月26日,负责人冯平,已取得由山东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110001683718),注册地址为山东省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源大街1299号鑫盛大厦2号楼3楼302室。现有从业人员30余人,其中注册会计师15名,山东分所业务团队具有多年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二)人员信息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张增刚。目前合伙人70名,注册会计师446名,从业人员总数1,200名。近一年来注册会计师转入101人,转出60人。从事过证

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379名。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巩平、岳丁振。

(三)业务信息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2018年度营业收入23,907.75万元,净资产2,961.74万元,2018年度收入中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收入3,961.41万元,客户数39家,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行业,资产均值70.9亿元。

(四)执业信息  
1.项目合伙人  
项目合伙人:巩平,注册会计师,现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负责人,从事注册会计师行业26年,多年来一直从事上市公司、新三板、大型国有企业、企事业单位审计工作,具有多年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2.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程虹彬,注册会计师,1995年至2017年10月曾先后就职于邯郸第四纺织有限公司、河北正通会计师事务所、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诺斯曼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中运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年11月至今就职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未有兼职情况。

3.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巩平,简历详见前述。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岳丁振,注册会计师,现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副经理,从事注册会计师行业17年,多年来一直从事上市公司、新三板、大型国有企业、企事业单位审计工作,具有多年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五)诚信记录  
中喜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和行政处罚,受到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自律监管措施1次,受到证监会各地证监局行政处罚监管措施15次,具体如下:  
1.2017年8月22日因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项目收到天津证监局行政处罚措施决定书(津2017)10号《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会松、宋志刚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不影响目前执业;  
2.2017年7月10日因北京亿动数据有限公司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财务报告审计项目收到山东证监局行政处罚措施决定书(津2017)27号《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力、陈刚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处罚措施的决定》,不影响目前执业;  
3.2017年12月5日因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财务报告审计项目收到山东证监局行政处罚措施决定书(津2017)47号《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马燕、单鹏飞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处罚措施的决定》,不影响目前执业;

4.2017年10月24日因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收到北京证监局行政处罚措施决定书(津2017)136号《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宋俊英、崔利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决定》,不影响目前执业;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9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于2020年5月8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8日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8日上午9:15—2020年5月8日下午3: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和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期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同一表决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28日

7.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聘请聘请的律师;  
(5)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路268号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电声园一期综合楼A-1会议室

9.提示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于2020年5月8日发布提示性公

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4.《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关于为香港子公司提供内外保贷的议案》  
8.《关于开展2020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9.《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关于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于2020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独立董事夏蔚女士、李田苗先生、王慧女士、翁立董事尚星女士均在议案审议完成后单独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身份证在通知中确定的登记时间办理参会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在通知确定的登记时间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2)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20年5月7日下午5: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请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在信函或传真发出后,按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电话进行确认。

来信请寄: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路268号歌尔股份有限公司,邮编:261031(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传真:0536-3056777。

2.登记时间:  
2020年5月7日,上午09:30—11:30,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  
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路268号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贾军安、许艳清、贾阳  
联系电话:0536-3056688  
传真:0536-3056777  
电子邮箱:ir@gettech.com

5.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友情提示:鉴于目前处于疫情防控期间,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请遵循往地的有关防疫隔离要求)。

6.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7.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八、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二。

六、备查文件  
1.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5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9年度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0年4月27日(星期一)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19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 <http://rs.p5w.com>)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姜滨先生,独立董事王琨女

士,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段会禄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贾军安先生。

敬请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0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2020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20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累计折合不超过300,000万美元(约合人民币2,100,000万元)的额度内,以锁仓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包括远期、掉期(互换)、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对应金融资产包括汇率、利率、货币或上述资产产品的组合,同意授权董事长或由授权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公司日常外汇衍生品交易具体操作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循环使用。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目的  
公司主要产品多年来以外销为主,存在较多的外币结算业务,为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特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

二、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品种  
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品种均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主要包括远期、掉期(互换)、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对应金融资产包括汇率、利率、货币或上述资产产品的组合。该类等金融衍生品交易品种与公司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互匹配,遵循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

三、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交易对手  
1.交易对手:符合相关条件有金融衍生品交易资格的交易对手  
2.交易期限:以公司正常的外币资产、负债为依托,金融衍生品交易的金额和

期限与公司经营、投资业务预期收支期限相匹配,交割期与业务周期保持一致。

3.业务金额: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任意时点累计持仓不超过300,000万美元(约合人民币2,100,000万元)。

4.审批条件:根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可以在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含20%)以下的权限内,审批批准公司未来12个月内的金融衍生品交易总额度,如超出《公司章程》和《歌尔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规定的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则应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人或授权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公司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公司日常金融衍生品交易具体操作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四、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与日常经营紧密相关。围绕公司外币资产、负债状况以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按照真实的背景匹配套一定比例的外远期、期权、互换等外汇衍生品交易,能够有效锁定未来时点的交易成本,收益,从而应对外汇波动给公司带来的外汇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符合公司稳健经营的要求。

五、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金融衍生品交易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金融衍生品交易合约的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金融衍生品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增值损益,至到期日增值损益的净值等于交易损益。

2.流动性风险。金融衍生品以公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以确保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或选择净额交割衍生品,以减少到期

日现金流需求。

3.履约风险。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对对手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其他合格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

4.其它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如交易合同条款的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六、公司占用的资金  
如果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采用保证金或质押、抵押方式进行杠杆交易等方式,需按照相同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资金或抵减金融机构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授信额度。

七、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以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额度不得超过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授权额度。

2.公司已制定严格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金融衍生品交易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3.公司将审慎选择与符合资格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措施,以防范法律风险。

4.公司业务相关人员将持续跟踪金融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金融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董事会,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5.公司审计部门定期对金融衍生品交易进行合规性内部审计。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7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送红股0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

3.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后的基数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146,719,107.90元,2019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净利润为8,831,910,760.16元,资本公积余额3,030,803,915.63元;报告期合并

报表可供分配利润9,163,016,394.27元。

拟实施利润分配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已通过股份回购证券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3,742,118股,占公司总股本3,245,103,948股扣除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3,171,361,830股为基数进行清算,现金分红总额金额为317,136,183元(含税),占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4.7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2019年度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100,991,339.35元视同现金分红,纳入公司2019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公司2019年度实际现金分红利息合计418,127,522.35元(含2019年度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占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2.6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

如在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

因回购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股利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认为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益于公司长远发展。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年—2021年)》等规定。此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在该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6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3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通知规定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二、变更新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

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规定执行,其他未变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无实施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影响  
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

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亦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预计没有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中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

(2017)47号《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首席合伙人张增刚予以通报批评、对马燕、石珊珊予以公开谴责》,不影响目前执业;

最近三年,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巩平和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岳丁振未受到刑事处罚和行政处罚,巩平受到行政处罚措施1次,岳丁振受到行政处罚措施2次,均不影响目前执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委员通过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我们认为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经审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拥有一支从业经验丰富的注册会计师队伍,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和良好的职业操守,能够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均能按照有关法规政策,独立完成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均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续聘中喜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机构。

3.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情况  
如下:全体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文件;  
3.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六日

1.投票时间:2020年5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5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授权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于 年 月 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并在会议上代表本人(本单位)行使表决权。

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勾选的 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0	《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00	《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00	《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00	《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00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00	《关于为香港子公司提供内外保贷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00	《关于开展2020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00	《关于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  
1.上述表决事项,委托人在“同意”、“反对”、“弃权”等选项下的“口”打“o”表示选择。  
2.委托人在未做任何投票指示的,视为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委托书可自行打印,经委托人签署后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蓋法人公章。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限:  
受托人签字: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41”,投票简称为“歌尔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八、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会计核算政策及后续披露  
1.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规定对金融衍生品交易进行会计核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对金融衍生品交易予以列示和披露。

2.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导致亏损金额达到或者超过上一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且亏损金额达到或超过一千万人民币的,公司将按照两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

九、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开展2020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事项发表审查意见如下: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是为规避人民币汇率波动带来外汇风险,能有效控制外汇风险带来的成本不确定性。公司已制定《歌尔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有利于加强金融衍生品交易风险管理和控制。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开展上述业务。